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16—024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合伙基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事项：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
- 投资金额：首期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 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收益风险、退出风险及管理风险。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为积极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元”）与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城发”）、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合作设立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建元投资基金”），首期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投资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合作各方就相关合作事宜已达成初步意向，但尚未签订合伙协议。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作基金基本概述

1、基金规模：首期基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2、出资方式：

（1）由基金管理团队自然人出资设立上海建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建辕投资”）；

（2）由上海建元出资 40%、金浦城发出资 15%、建辕投资出资 45%共同设立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建元基金管理”）；

（3）由交银施罗德出资 70%、上海建元出资 21.5%、金浦城发

负责募集资金出资 7.5%、建元基金管理出资 1%组成建元投资基金。

3、基金管理：拟采用有限合伙制，由建元基金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由交银施罗德作为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由上海建元作为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由金浦城发负责募集资金出资作为基金的夹层级有限合伙人。

4、基金存续时间：拟定 7 年。

5、收益分配：基金按拟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最低预期收益，基金总收益率超过最低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业绩分成。业绩分成后的余额，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6、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与上市公司产业链相关性较强的项目，适当投资其他企业和项目；资金闲置时可用于现金管理业务、货币基金等收益类产品。

7、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在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委会主席由上海建元派出代表担任。

8、基金管理费：每年基金管理费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摊。

9、退出机制：项目退出方式包括 IPO、并购、重组、出售、回购、清算等。

10、随着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视情况设立后续基金。

（二）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建元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等。

2、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交通银行集团旗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3、金浦城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由上海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控股，是上海国际集团股权投资业务板块旗下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专注于发起设立面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的投资基金，以及为企业实施资本投资运作而发起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目前

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关联关系

交银施罗德及金浦城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实际运作中可能遇到由于所投项目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基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由于资本市场的波动，导致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时收益不能达到理想水平的风险。

投资团队将根据对宏观形势及产业形势的走向，稳步推进投资进程，严格把握节奏；加强项目的基本面分析，合理控制投资价格，把握较好的退出时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家顾问委员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审批；每季度跟踪项目投资情况和已投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全面做好投后管理。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合伙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公司灵活设计融资方案，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率和投资效益；并通过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寻找高增长、高收益的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保持公司对行业内高新技术的敏感性，以及在资本市场获取收益的灵活性。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